全国股转公司收费项目表

|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标准(元) | 收费依据 | 备注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1 | 挂牌初费 | 总股本 2000 万股(含)以下,30000元; 总股本 2000-5000 万股(含),50000元; 总股本 5000 万-1 亿股(含),80000元; 总股本 1 亿股以上,100000元。 | 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13)7号) 《关于暂免征收民族自治地区挂牌公司挂牌费用的公告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5]30号) 《关于暂免征收贫困地区挂牌公司挂牌初费的公告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7]7号) | 1.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注册 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 疆 5 个民族自治地区的挂牌公司挂牌 初费。 2.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注册 在贫困地区的挂牌公司的挂牌初费。 3.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暂免征 收。 |
| 2 | 挂牌年费 | 总股本 2000 万股(含)以下,20000元; 总股本 2000-5000 万股(含),30000元; 总股本 5000 万-1 亿股(含),40000元; 总股本 1 亿股以上,50000元。 | 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13〕7号) 《关于暂免征收民族自治地区挂牌公司挂牌费用的公告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5]30号) | 1.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注册 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疆 5 个民族自治地区的挂牌公司挂牌年 费。 2.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暂免征收。 |

| 3 | 转让经手费 | 挂牌公司股票,成交金额的 0.5‰双边收取; 两网及退市公司 A 股,成交金额的 0.6‰ 双边收取; 两网及退市公司 B 股,成交金额的 0.8‰双 边收取。 | 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有关收费事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 〔2013〕7号〕 | |
|---|-------|--|---|--|
| 4 | 交易单元费 | 1、交易单元开设初费:50万元, 在首次为申请开设初费:50万元, 增设交易单元开收取, 以后增设交易单元每年3万元; 3、流速费:总流速超出其享有的免速每年3万元; 3、流速力和的电力,按每个标准流速之和的部分, 按每年流量费总额易准流速之和的部分, 按每年流量费总额易,在流速之和的部分,接到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有时, | 《关于发布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 易单元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公告》(股转 系统公告〔2014〕28 号〕 | |

| | | 类申报收费单价为 0.01 元。计算的流量费 每年不足 2000 元的,按 2000 元计。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5 | 介质服务费 | 1、介质初始化服务费、解锁费:50元/ | 《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〔2014〕11 | |
| | 71 /21/1912/19 | 2、介质年服务费: 1000 元/个。 | 号) | |